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（雷）环罚字〔2024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湛江君实糖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00MA53CR9131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忠杰

住所：雷州市纪家镇行沟桥（原纪家糖厂）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1月25日，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雷州市纪家镇行沟桥（原纪家糖厂）的制糖项目进行双随机检查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的制糖项目正在生产，产生的废水、废气经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。雷州市环境监测站分别对你公司废水排放口（DW001）、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进行采样监测。雷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《环境监测报告》[雷州环境监（测）字（2024）第007号]显示，你公司烟囱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排放的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为 $27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过你公司《排污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）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（氮氧化物浓度限值为 $1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的0.86倍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（一）你公司2024年1月25日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、《授权委托书》1份，2024年4月10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

件 1 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2024 年 4 月 10 日提供的《授权委托书》2 份，证明你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生产部副部长的身份信息，以及授权委托的情况；

（二）你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提供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1 份，证明你公司送达地址；

（三）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在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中调取的《排污许可证》（编号 [REDACTED]）正本打印件 1 份、排污许可证副本打印件 1 份，证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；

（四）我局雷州分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制作的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、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、现场检查照片和视频录像，《采样监测通知书》1 份和送达回证 1 份，2024 年 4 月 10 日制作的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、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2 份，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调查的情况；

（五）雷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[雷州环境监（测）字（2024）第 007 号]1 份，及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《监测结果告知书》和送达回证各 1 份，证明你公司烟囱废气排放口（排放口编号：DA001）排放的废气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浓度，以及我局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；

（六）雷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[REDACTED]）复印件 1 份、广东省生态环境

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 10 份，证明雷州市环境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以及雷州市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、监测人员的资质；

（七）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。

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。

我局雷州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》[湛（雷）环限改字〔2024〕1 号]，责令你公司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我局雷州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[湛（雷）环罚听告字〔2024〕1 号]，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《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》[湛（雷）环限改字〔2024〕1 号]及 4 月 19 日的送达回证，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；

2.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[湛（雷）环罚听告字〔2024〕1

号]及4月19日的送达回证,证明我局已明确告知你公司其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;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排污许可证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:(一)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;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3.4.2裁量标准[“裁量起点”裁量权重10%，“超标因子数目为1个”裁量权重0%，“排污情况为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”裁量权重8%，“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”裁量权重0%，“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”裁量权重0%；“超标情况为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%以下”裁量权重2%；“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(含本次)为1次”裁量权重0%；罚款金额=裁量百分值总和×100万=(10%+0%+8%+0%+0%+2%+0%)×100万=20%×100万=20万元)]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“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”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(¥200,000.00)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,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:雷州市新城大道 124 号

联系电话:8851063、8812415

